

7名“医托” 养活1家“正规诊所”

——江门“医托案”追踪



□新华社广州6月13日电(记者 毛一竹 孔博)

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备受关注的“医托案”作出终审判决。令人愕然的是，雇用“医托”的竟是一家医疗事业单位下属的“正规诊所”。6年间，这个门诊部虽然因超范围经营等问题被卫生部门行政处罚过5次，却照旧养“医托”、开大处方、聘用无执业医师资格人员。



绘图 雅琦

1 “医托”专钓慢性病患者，药费“抽水”达五成

据悉，被起诉的5名“医托”因犯诈骗罪被判处罚金8000元；江华门诊部承包经营者李彬犯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，并处罚金2万元；江门市医药卫生研究所副所长、江华门诊部法定代表人黎应廉及其他医生、护士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以下，罚金1.5万元至2万元不等。

他们到底是怎么行骗的？

“今天是星期天，大医院没有专家坐诊，江华门诊部是这里的分院，有个黄主任看妇科看得特别好，我也得过这种病，不用手术，打针吃药就把病治好了。”这段话不是广告，而是“医托”诱骗患者的谎言。

2010年，因患子宫内膜异位，27岁的李晶晶来到江门市中心医院看病。她排队挂号时，一名中年妇女主动上前搭讪。“大医院分院”、“专家坐诊”、“不用手术”……几个“关键词”一下子就吸引了李晶晶。

来自广东恩平的李晶晶在江门市高新区一家药厂打工，按照中年妇女的

指点，她来到位于江门市江华路的“江门市医药卫生研究所江华门诊部”看病。在门诊部就诊的两个多月里，李晶晶先后看病8次，被骗走2600多元，直到警方调查，她才发觉自己上了当。

“治疗两个多月后，总不见效，我决定去其他医院做手术，但真没想到他们是骗子。”她说。

据该案的承办法官介绍，江华门诊部雇用的7名“医托”均为农民或无业人员。为防止被人认出，“医托”每天分组、轮流到江门市几家大医院行骗。据“医托”供述，每骗一名患者能收取50%的药费提成；复诊没有提成，以此保证带去新的客户。

而骗术之所以难被受害人察觉，是因为“医托”对“猎物”的选择很有技巧，他们瞄准的多为来自外地的慢性病患者。

“外地人不熟悉本地情况，有些人看病总看不好，心急了就会被骗过去。”承办法官说。



2 “医生”“护士”分工协作，实施连环诈骗

门诊部承包经营者李彬是来自湖南的一个农民。2006年2月，李彬以他人名义签订协议，承包了江门市医药卫生研究所下属的江华门诊部，2009年12月，他与黎应廉共同管理诊所。

在李彬的“苦心经营”下，一家正规诊所变成了“医托”的老窝，“医生”、“护士”、“管理员”分工协作，开大处方、做大检查、以廉价药换高价药等施展连环诈骗，令不少受害人损失了钱财，更损害了健康。

为掩人耳目，该门诊部还利用“真医生打广告，假医生骗提成”的

方式牟取暴利。门诊部聘用的3名医生中，仅王周昆是正式员工，也是推广生意的“活招牌”；另一名“医生”臧健宇并无执业医师资格，靠冒名顶替违法行医，赚取医药提成。臧健宇供称，每次能获取处方总额5%的提成。

承办法官说，李彬要求大家默契合作，比如，医生给病人开的是100多元的消炎药，“药师”或“护士”就偷偷换成肌苷之类的营养药，这些药治不好病，也“吃不死人”，可以避免事故纠纷。名贵的中药缺斤少两，就更常见了。



3 5次罚款不痛不痒，“作秀式”监管亟待补救

记者了解到，从2005年到2010年，江门市卫生局先后对江华门诊部作出5次行政处罚，并责令其整改或终止违法行为，但该门诊部仍然“边罚边犯”，不断突破法律底线。

江门市卫生局副局长蓝敏雄表示，卫生部门对该门诊部被承包的情况并不知情。由于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极其隐蔽，打击“医托”面临取证难、侦查难等问题，靠日常检查难以获悉其中内幕。

同时，违法成本低、法律法规落后，导致犯罪分子屡教不改、重操旧业。蓝敏雄认为，1994年颁布实施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，确实存在处罚过轻的情况。如江门市卫生局对江华门诊部作出的5次罚款，累计28300元，远远低于非法行医牟取的暴利。

在“医托”泛滥并流向正规诊所的背后，也反映出医疗资源结构倒置、优质资源紧缺的根本矛盾。

“医疗资源分配不均，大医院资源优质，门庭若市，基层医院、社区医院缺乏技术、人才，‘上大下小’的倒置结构才让‘医托’有机可乘。”蓝敏雄说。

此外，广东省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宋儒亮认为，随着医疗机构种类的不断增加，合资医院、外资医院纷纷涌人，国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，否则，再多的行政处罚也无法拦截违法行医；各部门应完善联动机制、责任倒逼机制，确保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追究有效衔接，避免“以罚款代替处罚”、多部门“做监管状”的尴尬局面。

相关链接 教你几招 识破“医托”

□据《信息时报》

“医托”特征

如何辨“医托”？一名长期接触“医托”的挂号人员向读者提供了“医托”的几个特征。

1.与人套近乎。为取得患者信任，“医托”一般以患者或患者家属的身份与病人套近乎。

2.诉说假经历。取得患者的信任后，“医托”便以“亲身经历”谎称大医院不但贵而且治不好，某某医院的某某教授是治这种病的专家，便宜疗效好……靠花言巧语将患者骗至目的地。

3.用高价药骗钱。在诊室，与“医托”联手的“医师”开出一些十分普通、便宜的中草药，以高价卖给患者。

异常行为

此外，该挂号人员还提醒大家，到大医院看病时要提防下列人员的异常行为。

1.合伙行骗：“医托”一般三至五人为一组；为消除患者戒心，以中年女性居多。

2.骗人方式：同病相怜，认识专家，介绍偏方。

3.目标：外地人、农村人及孤身老人。

讣告

吾夫邵中岳，原洛阳市技术开发中心经理，因病医治无效，于2012年6月12日凌晨去世，享年71岁。定于6月16日（星期六）9:00在洛阳殡仪馆万安厅举行告别仪式，敬请吾夫生前好友前往参加。
妻：程俊坤 携子：程伟（邵伟） 媳：方小兵
邵胜 邵鹏 马璟
女：邵小敏 媳：马小锁
及孙辈 及孙辈
泣告